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文件

中环卫〔2023〕2号

关于印发《2023年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

经会长办公会同意，现将《2023年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重点工作》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围绕协会重点工作积极支持和参与相关活动，切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共同推动中国环卫现代化。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重点工作

2023年，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要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的管理和指导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强协会党建和业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环卫现代化。重点做好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党组织的核心和引领作用，坚持用党的理论和方法指导内部管理和业务工作，以党员带动群众、以党建带动业务，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落到实处、获得实效。

（二）切实推进党建工作质量攻坚行动。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发挥党支部对协会重要事项决策的政治把关作用；完善组织设置，及时完成党支部换届工作；进一步规范组织生活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做好组织、总结和汇报工作，不断提升协会党建工作的整体质量。

（三）积极培育和发展新党员。继续推进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工作，力争在现有基础上再发展1~2名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年轻党员、新党员的教育和培养工作，调动新生力量，为党支部和协会工作增添活力。

（四）加强中央文件的组织学习。加强对党的理论和中央文件尤其是涉及环卫行业相关领域的政策文件的学习，组织开

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建设学习型组织；相关成果适时汇编成册，以供会员和行业有关单位参考。

二、完善协会内部治理，推进制度机制建设

（一）基于评估促进协会内部治理。围绕社会组织评估要求和参加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协会内部治理，完善财务制度和分支机构管理，加强人事工作，促进协会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有序开展换届筹备工作。按规定及时完成届中调整负责人备案手续和年检工作，认真研究新的章程示范文本，制定换届工作方案，按照党建领导机关和民政部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开展换届筹备工作。

（三）加强与兄弟协会的交流合作。通过互访、座谈、联合组织活动等方式加强与相关全国性行业协会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先进经验，增进资源共享，推动协会工作取长补短、进一步规范有效开展。

三、继续配合政府部门，发挥平台纽带作用

（一）做好政府支撑服务工作。积极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环卫行业调研、政策法规制修订、标准建设与行业宣传教育等，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做好信息上传下达，组织协调专家力量参与政府课题研究。

（二）深化政府合作伙伴计划。继续推进政府合作伙伴计划的实施，加强与地方政府环卫主管部门的联络与沟通，基于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共同研究可落地的方案措施，协助企业发展，助推行业进步。

（三）加强中央群团组织联系。加强与全国总工会等中央

群团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力争通过国家层面推动弘扬环卫精神、维护环卫工人权益的工作。

四、扩大协会会员数量，提升会员服务质量

（一）积极发展新会员。借助日常工作和协会及分支机构组织开展的各类会议、研讨、展览展示、交流合作等活动，充分利用线下线上渠道，积极联络、发展新会员，不断扩充会员队伍。

（二）完善会员服务机制。继续完善会员信息管理系统，优化相关功能，提升使用便捷性；对会员微信群进行优化管理，加强群内交流内容与方式研究，构建具有活力、高效务实、作用显著的线上沟通平台；细化会员对接联络分工与工作机制，确保响应及时有效；做好网站、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与信息简报的发送工作；优化会议活动系统，为会员参加协会活动提供更大的便利。

（三）探索提升服务效果。加强会员分析和会员诉求调研，作为有针对性地提供会员服务的依据；发挥分支机构和专家的作用，加强细分领域发展研究和市场分析，为会员发展提供咨询、建议或技术服务。

五、加强分支机构管理，推动细分领域发展

（一）加强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指导。认真研究分支机构组成和工作内容、工作模式，按照民政部有关规定和协会章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与工作规则的要求指导分支机构开展工作，规范业务流程，加强财务管理。

（二）推动分支机构完善自身建设。深耕行业细分领域，以专题报告为抓手，引导和组织分支机构开展相关领域政策标

准体系研究和团体标准编制；发挥细分领域专家的作用，推动分支机构咨询和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开展分支机构改革研究。

（三）促进分支机构协同互助发展。围绕协会重点工作和重要活动，协调、组织不同分支机构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开展协同工作，通过联合、协办、支持等方式共同组织相关领域的交流研讨等活动，推动协会业务整体发展。

六、推进专项服务工作，构建行业服务体系

（一）企业信用评价。继续开展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和年审工作，加强对相关企业的分类分析，及时总结，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开展研究。

（二）设施等级评价。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厂等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过程，继续推进高效清洁焚烧评价工作；加强其他类型环卫设施评价研究。

（三）团体标准编制。加强团体标准立项研究，结合国家最新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关注重点领域和难点痛点的团体标准建设；进一步理顺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完善流程管理和出版管理；加强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使用。

（四）科学技术奖评选。做好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的备案工作，梳理评选过程，完善奖励办法；对评选结果进行总结，研究获奖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五）行业认证服务。进一步丰富环卫行业相关领域的认证规则，严格按照国家认监委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开展认证服务；做好认证人员培训和注册工作，完善认证机构内部管理和工作机制；推进城市固废静脉产业园涉碳服务认证研究；开展温室气体核查和碳减排、碳交易研究。

（六）行业业务培训。根据行业市场和会员需求，以团体标准为基础，依托分支机构和相关单位，组织面向会员和行业有关单位的业务培训，推动环卫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提升。

（七）环卫示范基地建设。启动环卫示范基地创建试点工作，组织开展评定细则与标准研究，选树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优质项目及配套设施，引导形成示范引领、经验共享的行业风气。

（八）低碳（零碳）园区建设。围绕双碳目标和新发展理念，联合有关单位开展低碳（零碳）园区建设研究和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园区等重大环卫设施的低碳发展。

七、精心策划行业活动，提升活动质量效果

（一）认真组织协会年会展会。加强年会展会举办情况总结与分析，认真研究、策划年会展会主题与专题及内容与形式，加强多方联络沟通和组织筹办工作，进一步提升年会展会效果和影响力，打造“中国环卫博览会”品牌。

（二）统筹协会各项论坛活动。统筹协会全年主要活动，定期发布活动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细分领域的会议、研讨、交流展示等；加强分支机构活动与协会主要活动的有机融合，提高活动的整体质量。

（三）参与其他相关机构活动。适时参与其他相关机构组织的与环卫行业和协会有关的活动，多方了解，学习交流经验做法，拓展行业视野，做好资源储备。

八、关注科技人才队伍，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一）推动行业科技创新。以住建部科技委城市环卫专委

会为基础，发挥专家库和青年人才库的优势，积极组织专家和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行业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推动协会内设中央研究院的组建工作，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和科研单位，完善组织机构设置，为后续开展相关领域研究做好铺垫。

（二）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加强职业技能标准宣贯，启动职业技能培训教材编制工作，推进全国性环卫职业技能大赛准备工作。

（三）加强环卫人才培养。适时组织面向环卫行业青年科技人才的讲座或专题研讨会，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或资深专家，通过政策解读、技术交流等，为青年人才提升科技水平提供平台；加强协会工作人员行业政策和协会业务培训，组织专题培训与辅导，提升团队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推进国际化工作。加强与国际固废协会（ISWA）的联络，参与相关活动和国际交流，加强国际国内行业信息交流与传播；推动中国城市生活垃圾领域国家适当减缓行动（NAMA）项目的实施与完成，及时总结成果经验，为后续开展国际合作提供参考。

九、丰富宣传内容和渠道，打造协会品牌影响力

（一）提升宣传品质。结合行业发展和协会工作，挖掘核心与亮点，加强对宣传内容的策划与选择，注重内容质量，提升宣传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丰富宣传方式。研究分析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运维状况，针对存在问题加以改进；继续组织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信息简报的编制，加强协会日常活动信息的传送；用好文字、图片、视频、海报、实物、协会办公空间等宣传素材、场所和

网络直播等宣传渠道，形成传统方式与新媒体方式相结合的多元化、常态化宣传模式。

（三）加强媒体合作。加强与《中国建设报》、《环境卫生工程》等媒体和期刊编辑部的沟通与合作，立足推动行业发展，共同探讨提升宣传效果的做法。

十、紧跟数字发展步伐，推进信息化建设

（一）系统梳理现状。对协会现有的信息、档案、资料、数据、系统和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认真研究信息化工作的基础，提出实际需求和可实施的方案。

（二）有序推进建设。有重点、分步骤地开展与协会业务紧密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工作，逐步推进会员系统、会议系统、网站、数据库等的建设。

（三）关注后续整合。加强统筹研究，考虑功能适用性和后续整合，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抄送：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第一联合党委，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村镇建设司、标准定额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卫协（学）会，各会员单位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秘书处

2023年2月28日印发
